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洋（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柯（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石泽宇

填 表 人：白雪

建设单位：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25699619

传真：/

邮编：2467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 G3W
德上高速公路 K84+470 处服务区
加油站东侧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验收项目概述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 G3W 德上高速公路 K84+470 处服务区加油站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经营 92#汽油、95#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销售量为 1825t/a、95#汽油销售量为 2190t/a、0#柴油销售量为 73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销售量为 1825t/a、95#汽油销售量为 2190t/a、0#柴油销售量为 73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9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11）《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 月）； （12）《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13）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排放装置的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 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td>参照 HJ/T.55 规定</td></tr></table> 同时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可经污水管网进入柏溪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详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
6	石油类	3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时段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GB12523-2011	/	70	55
运营期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汽车加油服务，站内配置 5 只卧式埋地储油罐，其中 2 只 30m ³ 的汽油罐、1 只 50m ³ 的汽油罐、1 只 30m ³ 的柴油罐、1 只 50m ³ 的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设置 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及 2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共计 16 支加油枪，属于二级加油站，设计年销售量汽油 3934 吨、柴油 730 吨。		本项目主要提供汽车加油服务，站内配置 5 只卧式埋地储油罐，其中 2 只 30m ³ 的汽油罐、1 只 50m ³ 的汽油罐、1 只 30m ³ 的柴油罐、1 只 50m ³ 的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设置 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及 2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共计 16 支加油枪，属于二级加油站，设计年销售量汽油 3934 吨、柴油 730 吨。	
辅助工程	站房为二层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为 266m ² 。站房内设营业厅、办公室、配电房、仓库等。		站房为二层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为 266m ² 。站房内设营业厅、办公室、配电房、仓库等。	未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	由柏溪服务区供水管网供给。	未变动
	排水	站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服务区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	站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服务区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	未变动
	供电	服务区供电电网供电	服务区供电电网供电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在加油站设置隔油池、水封井、截油沟。雨水排入服务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	在加油站设置隔油池、水封井、截油沟。雨水排入服务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	未变动
	废气治理	油气：拟设置二次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油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m 排气口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5%	加油枪配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口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废气经 4.2m 高呼吸阀排放	未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未变动

固废处理处置	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泥、油污分离池滤清定期委托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泥、油污分离池含油废油（隔油池清理的浮油）定期委托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未变动
地下水治理	将储罐区、加油岛、隔油沉淀池、废水收集池、危废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储罐区、卸油区、加油区、输油管进行防腐防渗；站内地面硬化。	未变动
依托工程	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柏溪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柏溪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未变动

2、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是进行柴油、汽油销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原料为柴油、汽油，使用的能源为电、水。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92#汽油	t/a	1825	由油罐车运至场内
		95#汽油	t/a	2109	
		0#柴油	t/a	730	
3	能源	水	t/a	683	由柏溪服务区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kMh/a	3.6 万	服务区供电电网供电

2、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为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项目，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仅考虑加油站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8t/a。

本项目加油站预计年加油量为 4664t（包括汽油 3934t/a、柴油 730t/a，汽油密度约 0.76g/mL、柴油密度以 0.84g/mL 计），平均每辆车加油量按 40L 计，则平均每天进站加油车辆数约为 415 辆，按每 2 辆车有 1 人如厕计，则外来如厕人数约为 208 人次/d，用水量按 7L/人·d 计，则外来如厕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531t/a。

综上，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59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560.15t/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

②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油过程的跑、冒、滴、漏情况很少，油气一般挥发性较强，项目密封式卸油，加油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地面油污现象产生情况较少。因此，加油站大概一个月清洗一次地面，单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t，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24t/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5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t/a。

③初期雨水

加油站地面雨水经油污分离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初期雨水为 266.285m³/a，约 0.0729m³/d。

表 2-3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t/d)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d)	排水量 (t/a)
1	员工生活用水	1.806	659	1.535	560.15
2	地面冲洗用水	0.066	24	0.057	21
3	初期雨水	/	/	0.729	98.55
总计		1.872	683	2.321	679.7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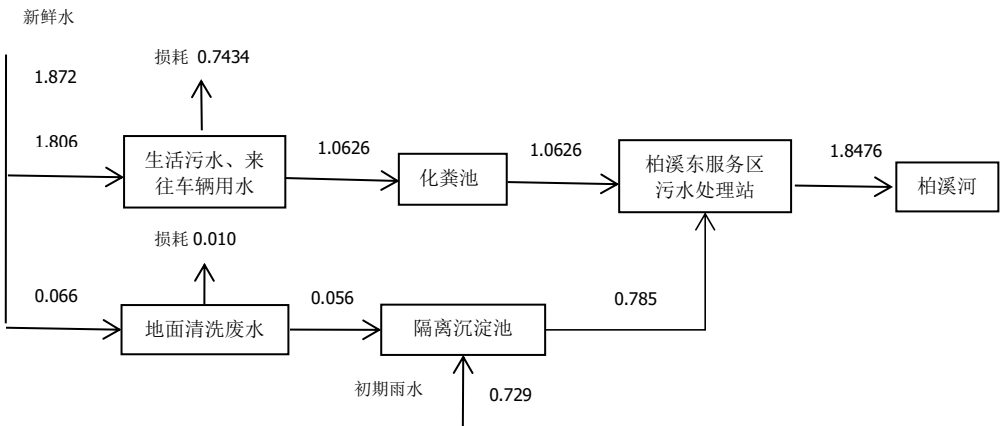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排水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主要有卸油、加油等环节，具体见下图：

（1）汽油卸油工艺流程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工作原理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针对卸油部分逃逸蒸气而设计，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的装置系统，其基本原理是用回气管将挥发的油气重新回收至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加油站油品经槽车运至站内，静置 15-20 分钟，利用位差将汽油输送至汽油贮罐内储存，卸油方式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

卸油时，通过卸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对应的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油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检查连接是否紧固，检查通气管阀门，保持 PV 阀开启，呼吸阀关闭，准备好消防器材，开始卸油。当油罐车内汽油通过对应的进油管道流入对应的汽油储罐时，汽油储罐内油气通过连通管道、卸油油气回收主管经卸油油气回收管口流入到油罐车内，即用相同体积的汽油将汽油储罐内相同体积的油气置换到油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卸油完毕，拆除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关闭卸油口阀门，清理卸油现场。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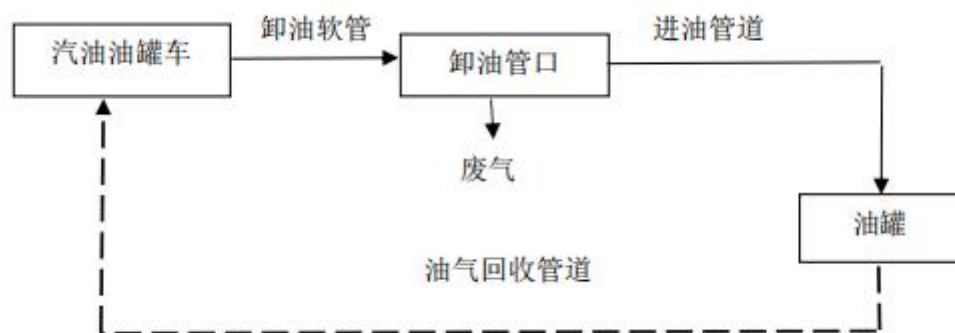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工艺

注：虚线为卸油油气回收工艺管道

（2）柴油卸油工艺流程

加油站油品经槽车运至站内。利用液位差将柴油输送至相应柴油贮罐内储

存，卸油方式采用非密闭式卸油方式。油罐有通气管与大气相通，保证贮罐内为常压储存。

卸油时检查接地装置，接好接地线，并将消防器材准备到位。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检查连接是否紧固。通过自流将柴油卸入柴油油罐。卸油完毕，拆除卸油软管。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3 柴油卸油工艺

(3) 汽、柴油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埋地油罐通过管道进入加油机，再由加油枪将油品送入汽车油箱或金属受油器内。汽油加油机具有油气回收功能，油气回收管道从加油机引出至汽油罐。车辆加油时，必须停稳熄火后，方可打开汽车油箱口盖或金属受油器盖，然后把加油枪口插在容器内，启动加油机加油。加油完毕后，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将油箱口盖盖好，汽车离开加油区。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本加油站加油工艺框图如下：

①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4 柴油加油工艺

②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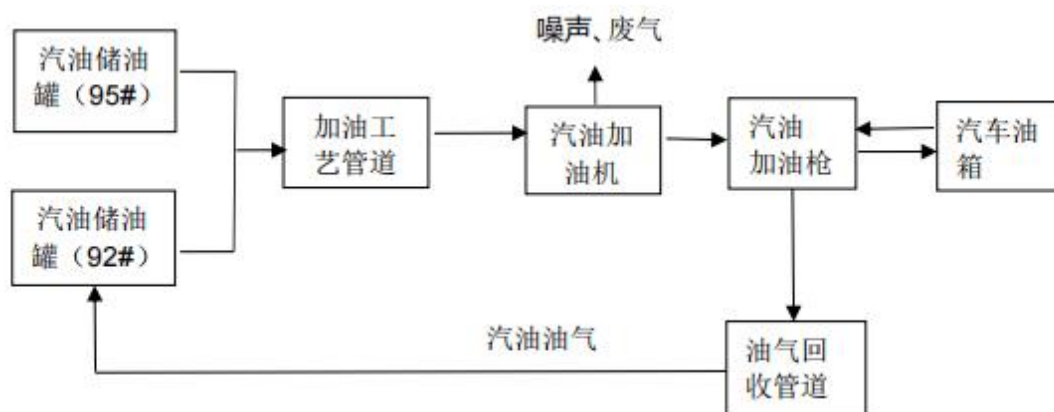


图 2-5 汽油加油工艺

(4) 油气回收部分工艺流程

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汽油油罐车给地下储罐卸油时，是在油罐车和地下储罐之间密闭状态下进行，液态油卸入地下储罐，储罐内液态空间不断增大，气相空间不断减小；罐车储罐内液态空间不断减小，气相空间不断增大；由于气液相空间的变化，原地下储罐内气态油蒸气进到罐车内部，油罐车给地下储罐卸油结束，油罐车装载着气态油气驶离加油站运至有油气处理装置的单位（如炼油厂、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

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指加油机在给汽车油箱加注汽油的同时，采用带有油气回收的加油枪将汽车油箱内的气态油蒸汽和空气的混合气体按照 1: 1-1.2 比例抽回到地下储罐的系统。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3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油、卸油	油气	非甲烷总烃
	车辆进出	汽车尾气	CO、NO _x 和 THC
废水	员工、过往流动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等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等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Cr、SS、石油类等
固废	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废油泥	矿物油
	油罐清理	油罐底泥	矿物油
	营运过程	废滤芯、含油手套、抹布	矿物油
	员工生活、过往流动人员	生活垃圾	/
噪声	营运过程	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处理及排放

1、大气污染物

①废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加油站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具体包括如下几个过程产生：

（1）储罐大呼吸损失：

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少，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汽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放油，所呼出的油蒸汽造成油品蒸发损失。

油罐向外发油时，由于油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增大，罐内压力减少，当罐内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油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空间油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油品蒸发加快，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升高，造成部分油蒸汽从呼吸阀呼出。

（2）储罐小呼吸损失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油气损失。

（3）油罐车卸油损失

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和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扰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

（4）加油作业损失

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空气。

②废气处理措施

（1）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在油罐车给地下储罐卸油时，是在油罐车和地下储罐之间密闭状态下进行，液态油卸入地下储罐。储罐内液态空间不断增大，气相空间不断减小。罐车储罐

内液态空间不断减小，气相空间不断增大。由于气液相空间的变化，原地下储罐内气态油蒸气进到罐车内部，油罐车给地下储罐卸油结束，油罐车装载着气态油蒸气驶离加油站到野外排放或运到有油气处理装置的单位进行油气回收处理，以达到初步环保和安全的目的回收系统。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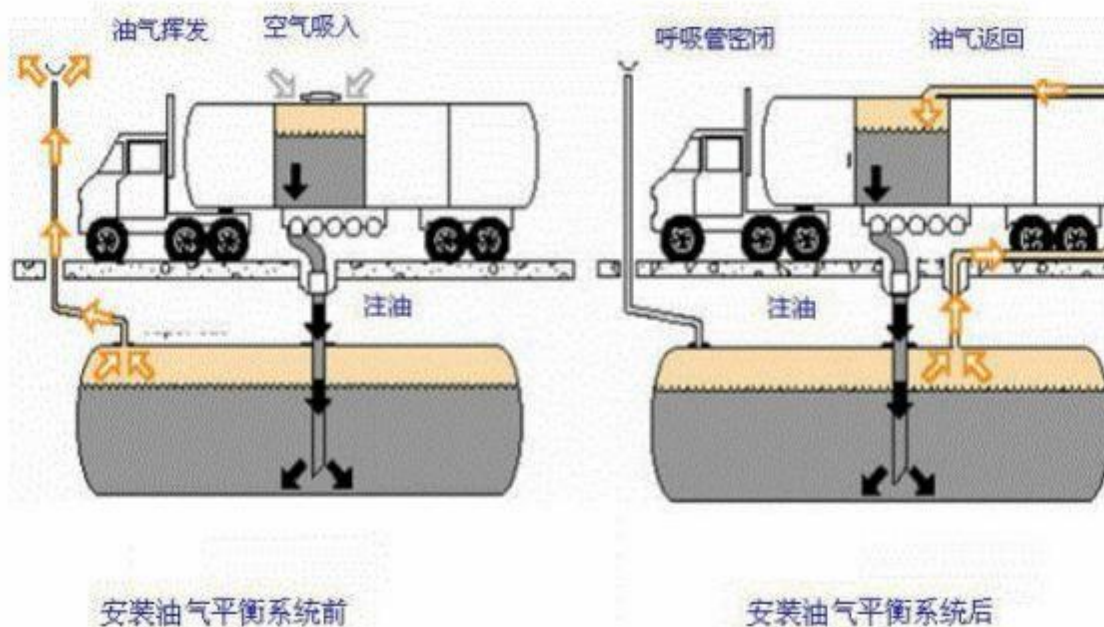


图 3-1 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在给汽车油箱加注汽油的同时，采用带有油气回收的加油枪将汽车油箱内的气态油蒸汽和空气的混合气体按照 1:1 比例（即加注一升汽油，返回到储罐气体）或其他比例抽回到地下储罐的系统，以达到一定的安全环保目的。加油站加油油气回收系数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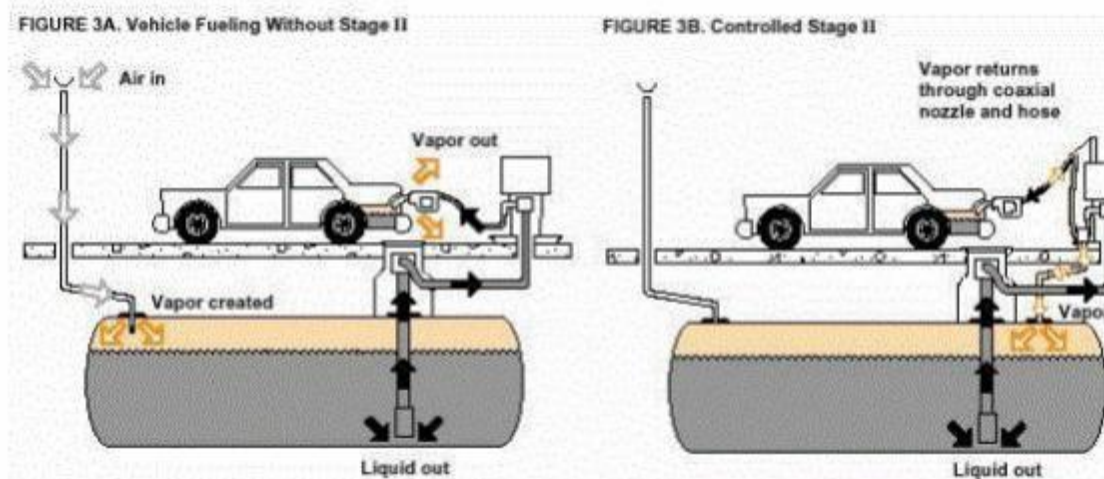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站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15t/a, 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 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21t/a,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出入加油站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油机运行时产生地设备噪声。通过加油站车辆减速行驶、潜油泵置于埋地油罐内、设置隔声减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能够满足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滤清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油罐底泥: 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每 3-4 年清理一次,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西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工作委托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清洗产生的污水、危废等由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不在加油站储存, 其公司具有废矿业油处置能力。(合同和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7)

(2) 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滤清: 属于危险废物, 由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直接带走, 不在站场贮存。

(3) 生活垃圾: 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执行情况

项目采用防渗池、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

1	废气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0	10
2	废水	化粪池	不计入	不计入
		隔油沉淀池、管网建设、委托清运	4	4
3	噪声	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1.5	1.5
4	固废、危废	分类收集、危废贮存、委托处置及清运等	2.5	2.5
5	总计		18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4.1 结论

4.1.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位于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G3W 德上高速公路 K84+470 处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该站现有员工共 7 人，包括站长、加油工、计量、油品保管等。站房由营业室、值班室、配电间等构成，均为砖混结构。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566.5m²，站内配置 5 只卧式埋地储油罐，其中 2 只 30m³ 的汽油罐、1 只 50m³ 的汽油罐、1 只 30m³ 的柴油罐、1 只 50m³ 的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设置 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及 2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共计 16 支加油枪，属于二级加油站。设计年销售量汽油 3934 吨、柴油 730 吨。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4.1.3 项目选址合理性

加油站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加油站布点及总平面布置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要求，在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可有效削减或消除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且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选址合理。

4.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和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 2 类区标准其中靠主干道路红线两侧 30±5m 范围执行 4a 类区标准要求。

4.2、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站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服务区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地下水，不会导致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更不会导致环境水文地质问题产生，在做好埋地管道及储罐防腐、加油站分区防渗措施之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加油站在运行过程中，应对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并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跟踪区域地下水质量动态，当日常监测中发现加油站发生油品泄漏事故或者地下水中任一特征指标超标，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确定是否发生污染、污染程度和范围。

4.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成品油储罐采用地埋式，由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该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后，在卸油、汽油密闭储存、汽油零售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气）为 0.58t/a。建设项目经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后，通过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处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标准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2.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加油设备、各种泵体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噪声，其噪声级在 65~80dB(A)。通过选取优良设备，高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并经站场周边绿化、墙体隔声等措施后，站场四至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靠主干道路侧西场界达 4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油罐清理过程中产生的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滤清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清理油罐产生的油罐底泥、设备更换滤清以

及隔油沉淀池废油泥由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洗后直接带走后，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将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储油设备采用双层层油罐，设置防渗池防渗，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钢罐和钢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即采用玻璃布、沥青、聚乙烯工业膜等材料做成多层防腐涂层（其总厚度不小于 5.5 厘米），以防止钢罐和钢罐腐蚀造成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下油罐由于金属材料的腐蚀及管理腐蚀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建议对地下油罐区采取内部夹层和油罐保护措施。

加油过程中，输油管线的法兰、丝扣等因日久磨损会有少量油品漏滴，但轻油可以很快挥发、残留部分油品按操作规范用拖布擦干净。因此加油操作过程中，基本无含油废水排除，且加油区内地面硬化，不会有残留油品渗入地下的情况发生。因此，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当加油站需要关闭时，若为临时关闭，要求油罐必须被抽干，并对油罐进行连续监测并采取防锈蚀保护措施；若为永久性关闭，则无论是把油罐挖出来还是留在地下，罐内的任何物体必须全部清除干净，清除之后，留在地下的油罐必须按照要求填满砂石。

4.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汽（柴）油具有危险特性，根据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储罐管线发生泄漏，遇明火后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6 综合结论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油罐升级改造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加油站地下水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建议予以本项目环保备案。

4.7 建议

- 1、站内的绿化不得种植油性植物，储罐附近不得种植根深植物。
- 3、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3、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站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日常养护，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2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65	2024.02.02
				声校准器	GH-YQ-W196	2023.04.17
				手持式气象站	GH-YQ-W219	2024.03.12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pH 测试仪	GH-YQ-W106	2024.08.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4.05.04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4.05.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4.07.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4.05.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4.05.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GH-YQ-N27	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346	2024.03.28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GH-YQ-W237	2024.04.13
	密闭性					
	气液比					
2、现场采样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加强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						

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账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地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②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烟尘测试仪、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2)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外 10m 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G1、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2、G3、G4。

(4)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 $\leq 25\text{g/m}^3$ 。排放口距离地面 $\geq 4\text{m}$ 。

外观及功能性、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监测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及限值要求。

2、废水

(1) 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

(2) 监测因子：水温、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石油类、TP 和 TN。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4)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3、噪声

(1) 监测布点：在项目场地共设 4 个监测点，厂界东、南、西、北侧边界 1m 处各设 1 个点。

(2) 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3) 监测频率：昼、夜各监测两次，连续监测 1 天。

(4) 执行标准：加油站北、南、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执行 4 类区标准要求。

4、加油站外观、功能性、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等性能监测

表 6-1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天数	次/天		
油气回收	密闭性	3#	1	1	2023.08.25	2023.08.27
	气液比	4#枪 92#			2023.08.25	2023.08.27
		2#枪 92#				
		11#枪 92#				
		14#枪 92#				
		13#枪 92#				
		12#枪 95#				
		15#枪 95#				
		9#枪 95#				
	液阻	1#			2023.08.25	2023.08.27
		2#				
		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量 (t/a)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
2023.8.14	汽油	4664t/a (12.78t/d)	10.98	85.92%
	柴油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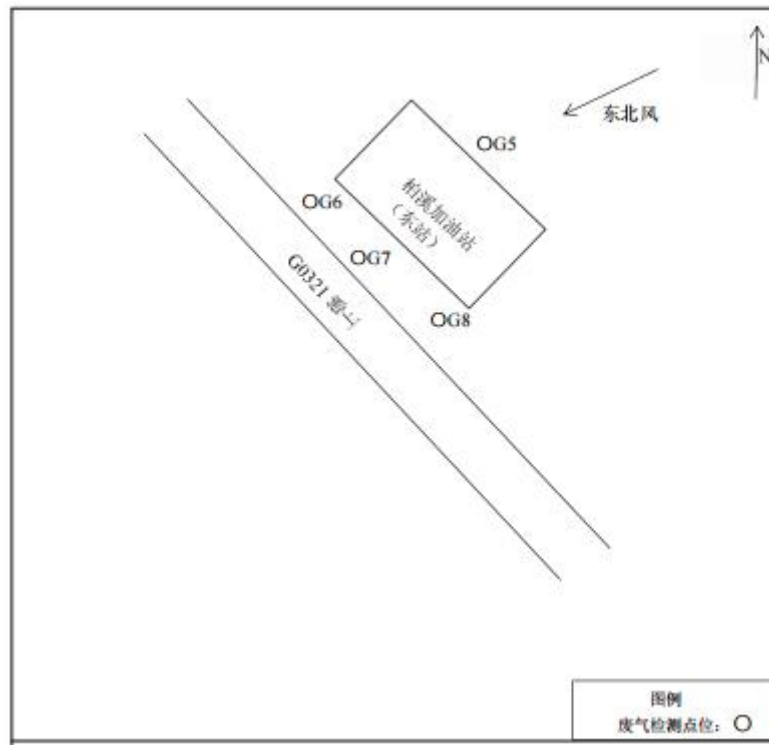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7-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8.25	第一次	1.05	1.30	1.19	1.21
		第二次	1.01	1.24	1.19	1.20
		第三次	1.10	1.26	1.31	1.25
		第四次	1.05	1.30	1.19	1.21
备注	2023 年 8 月 25 日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为东北风；风速范围为 $1.4\text{m}/\text{s} \sim 1.6\text{m}/\text{s}$ 。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2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控制最高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二、油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油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5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是否达标	
1	密闭性（初始压力500Pa）（Pa）	≥460	5min 之后的压力（Pa）	501	达标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481	达标		
2	液阻						
2.1	通入氮气流量（18L/min）最大压力（Pa）	≤40	1#加油机	0	达标		
			2#加油机	0	达标		
			3#加油机	2	达标		
2.2	通入氮气流量（28L/min）最大压力（Pa）	≤90	1#加油机	1	达标		
			2#加油机	0	达标		
			3#加油机	6	达标		
2.3	通入氮气流量（38L/min）最大压力（Pa）	≤155	1#加油机	5	达标		
			2#加油机	5	达标		
			3#加油机	10	达标		
3	气液比						
3.1	气液比	1.0~1.2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合格情况
			4#	17.31	17.53	1.11	达标
			2#	15.55	18.34	1.18	达标
			11#	15.70	17.31	1.10	达标
			14#	15.93	18.28	1.15	达标
			13#	16.16	16.83	1.04	达标
			12#	15.71	06.17	1.03	达标

			15#	18.19	18.64	1.02	达标
			9#	15.90	17.72	1.11	达标

2、油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5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加油站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3.17			
			昼间	结果 dB(A)	夜间	结果 dB(A)
Z1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46-15:56	55	22:02-22:12	44
Z2	西厂界外 1m 处		15:58-16:08	64	22:14-22:24	47
Z3	北厂界外 1m 处		16:10-16:20	54	22:26-22:36	45
Z4	东厂界外 1m 处		16:22-16:32	50	22:38-22:48	43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1.0m/s		天气：晴；风速：1.7m/s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标准要求。

四、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5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加油站进行废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2023.08.25			
	W1、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7.8 （水温:28.3℃）	7.7 （水温:28.0℃）	7.7 （水温:27.1℃）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	4.6	4.8	300
悬浮物（mg/L）	11	10	10	400
氨氮（mg/L）	0.337	0.354	0.330	--
石油类（mg/L）	0.34	0.20	0.25	20
化学需氧量（mg/L）	24	22	23	50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2、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标准要求。

3、废水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标准要求。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滤清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油罐底泥：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每 3-4 年清理一次，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将公司所有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工作委托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清洗产生的污水、危废等由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不在加油站储存，其公司具有废矿业油处置能力。（合同和危废处置资质见附件 7）

（2）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滤清：属于危险废物，由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直接带走，不在站场贮存。

（3）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环境风险防范结论

项目采用防渗池、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灭火毯、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二、建议

- 1、加强本项目加油站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工作。
- 2、加强各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 3、加强员工管理，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合同

附件 2：加油站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函

附件 3：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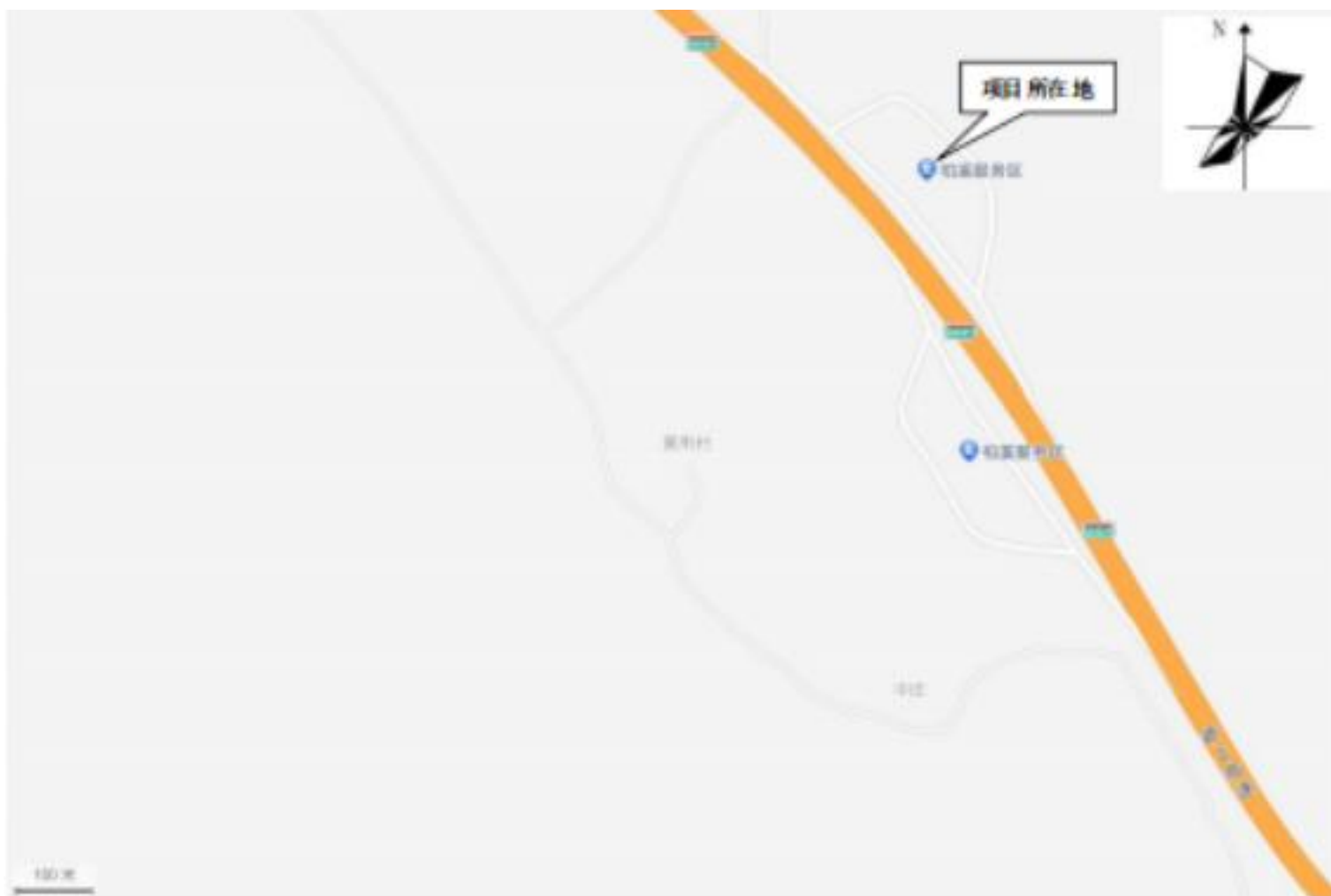
附件 4：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附件 7：油罐清洗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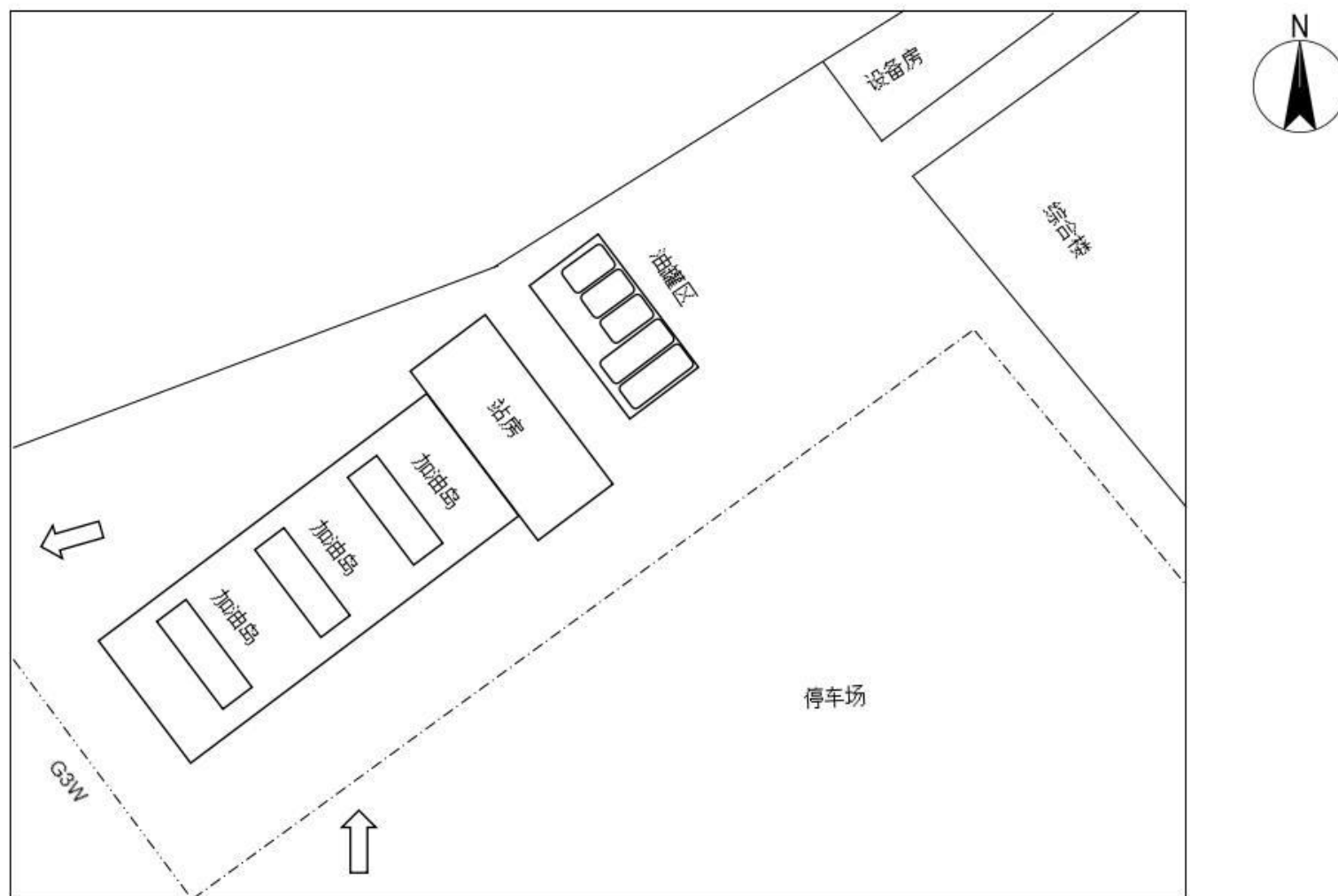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已建成，
现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
目进行竣工环境报告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单位）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量（t/a）	实际销售量（t/d）	生产负荷
2023.8.14	汽油	4664t/a（12.78t/d）	10.98	85.82%
	柴油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3：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4MA8QCXE18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及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祁门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	负 责 人	曹洋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4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 营 场 所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G3W德上高速池州至祁门段柏溪服务区东侧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4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皖黄应经（甲）字（2023）008号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洋

企业地址

祁门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23年 4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国家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4：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3A01H5882

171212050968

正本

检测报告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环保相关服务

项目名称: 柏溪加油站(东站)

委托单位: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编制人: 于巧霞

报告审核人: 周子新

授权签字人: 张刚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shghjc.cn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GH2023A01H588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柏溪加油站(东站)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6.14	分析完成日期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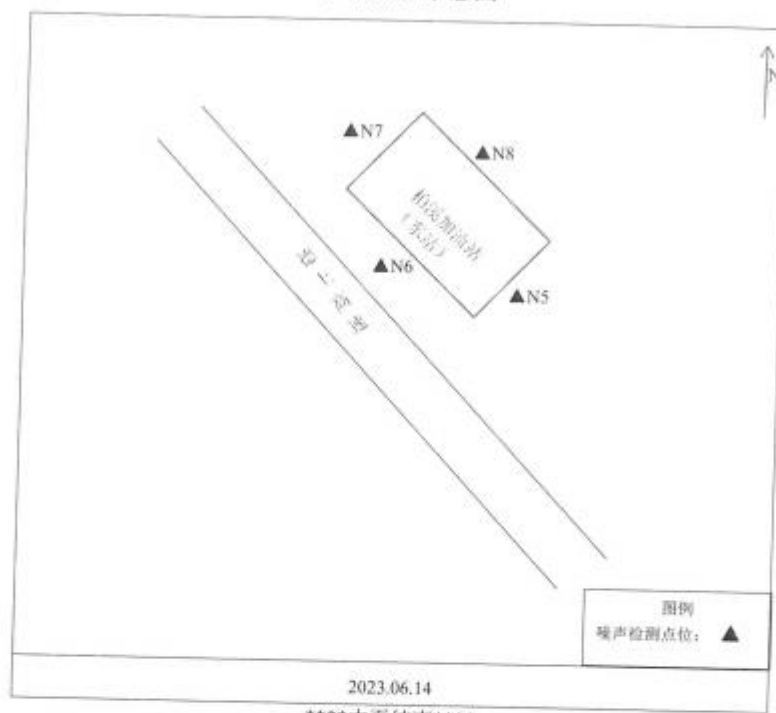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H2023A01H588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6.14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5: 厂界南边界 1m 处	15:46~15:56	55	22:02~22:12	44
N6: 厂界西边界 1m 处	15:58~16:08	64	22:14~22:24	47
N7: 厂界北边界 1m 处	16:10~16:20	54	22:26~22:36	45
N8: 厂界东边界 1m 处	16:22~16:32	50	22:38~22:48	43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0m/s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本页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5882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65	2024.02.02
				声校准器	GH-YQ-W196	2023.04.17
				手持式气象站	GH-YQ-W219	2024.03.12

*****报告结束*****

附件 5：废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3A01H7070

23121263096X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环保相关服务
-柏溪服务区(东站)

委托单位: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人: 于 万 强

报告审核人: 12月24日

授权签字人: 于 万 强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0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GH2023A01H7070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8.25	分析完成日期	2023.08.3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报告编号: GH2023A01H7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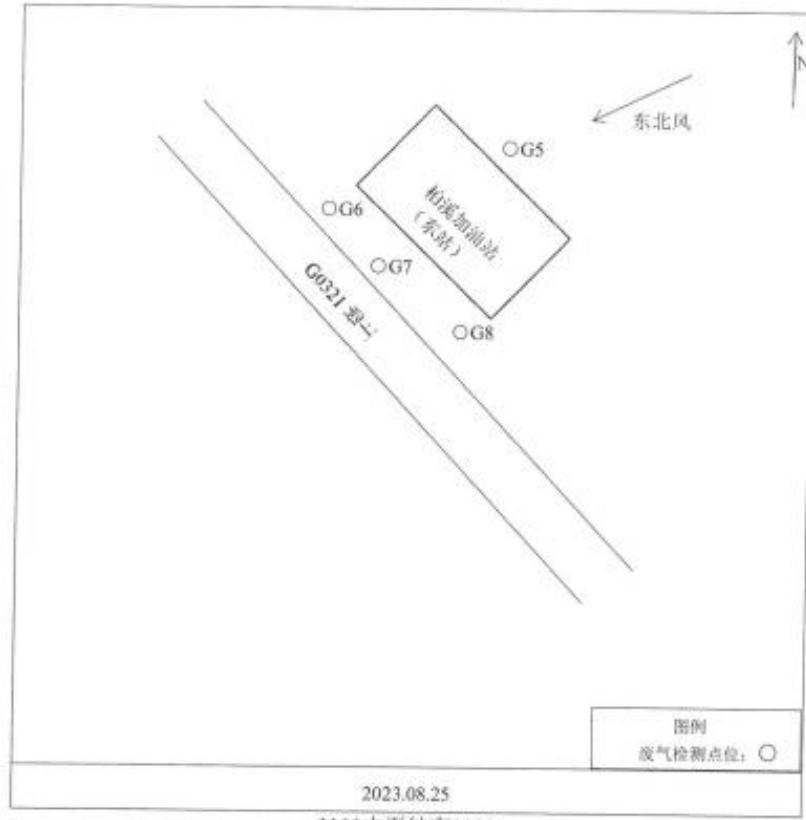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5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1.05	1.30	1.19	1.21
	第二次	1.01	1.24	1.19	1.20
	第三次	1.10	1.26	1.31	1.25
备注	2023 年 8 月 25 日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为东北风;风速范围为 1.4m/s~1.6m/s。				

****本页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7070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28

*****报告结束*****

附件 6：废水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3A01H7068

正本

231212030268

检测 报 告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环保相关服务

项目名称: 柏溪服务区(东站)

委托单位: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编制人: 于万银

报告审核人: 周子超

授权签字人: 张明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09 月 02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ic.cn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GH2023A01H7068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8.25	分析完成日期	2023.08.3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报告编号: GH2023A01H7068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8.25
样品性状	颜色: 无; 嗅: 无; 透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DA001)	pH (无量纲)	7.8 (水温:28.3℃)	7.7 (水温:28.0℃)	7.7 (水温:2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悬浮物 (mg/L)	11	10	10
	氨氮 (mg/L)	0.337	0.354	0.330
	石油类 (mg/L)	0.34	0.20	0.25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3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7068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 测试仪	GH-YQ-W106	2024.08.0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4.05.04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4.05.04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4.07.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4.05.04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4.05.04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GH-YQ-N27	2024.05.04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346	2024.03.28

****报告结束****



附件7：油气回收

报告编号: GH2023A01H6503
231212050968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环保相关服务
-柏溪服务区(东站)

委托单位: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

报告编制人: 于 强 强
报告审核人: 周 子 强
授权签字人: 张 强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 期: 2023年08月2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019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8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023A01H6503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柏溪服务区（东站）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检测方法为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1：检测方法为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8.25	分析完成日期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报告编号: GH2023A01H65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	采样日期	2023.08.25
密闭性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加油枪数	12		
油罐容积 (L)	110000		
汽油体积 (L)	52000		
油气空间 (L)	58000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初始压力 (Pa)	500		
技术要求 (Pa)	≥481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3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3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2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1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1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81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65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	采样日期	2023.08.25
------	------	------	------------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 L/min	38.0 L/min	
技术要求: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3	95#	2	6	10	达标
2	92#	0	0	5	达标
1	92#	0	1	5	达标
备注	/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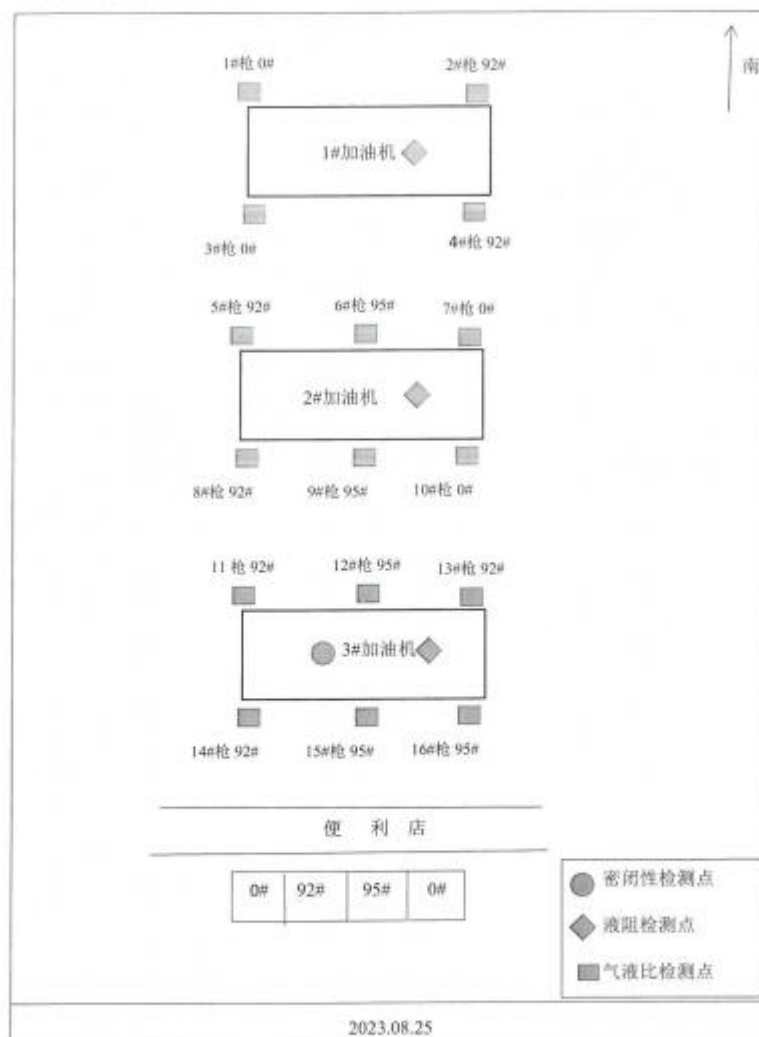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H2023A01H6503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	采样日期	2023.08.25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油气回收体积 (L)	气液比	技术要求	是否达标
4#	托肯恒山 TH224B	17.31	17.53	1.11	1.0~1.2	达标
2#	托肯恒山 TH224B	15.55	18.34	1.18		达标
11#	托肯恒山 TH226B	15.70	17.31	1.10		达标
14#	托肯恒山 TH226B	15.93	18.28	1.15		达标
13#	托肯恒山 TH226B	16.16	16.83	1.04		达标
12#	托肯恒山 TH226B	15.71	16.18	1.03		达标
15#	托肯恒山 TH226B	18.19	18.64	1.02		达标
9#	托肯恒山 TH226B	15.90	17.72	1.11		达标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GH2023A01H6503

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 出 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油气回收						
1	泄漏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GH-YQ-W237	2024.04.13
2	密闭性					
3	气液比					

*****报告结束*****



附件 8：油罐清理协议

柏溪服务区加油站清洗除锈及
管线吹扫试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采购合同

1.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加油站油罐清洗除锈及管线吹扫试压服务

1.2 项目内容: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加油站油罐清洗除锈及管线吹扫试压服务

1.3 服务内容: 对柏溪加油站进行清洗除锈及管线吹扫试压。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单位	金额	备注
1	油罐清洗	2450	10 个	24500	油罐内部机械清洗
2	油罐除锈	465	10 个	4650	油罐内部除锈
3	操作井内所有垫片更换密封	1130	20 套	22600	所有垫片更换为四氟垫, 结构胶封闭
4	管线吹扫及试压检测	775	10 套	7750	输油管线氮气吹扫及试压检测
5	设备安装	950	10 套	9500	液位仪、潜油泵、测漏仪设备的拆除及安装恢复
6	油罐人孔管线、法兰及卸油口刷漆	1800	2 项	3600	所有人孔及卸油口按中石油标准色重新刷漆
7	整体工艺环境压力检测	1200	2 项	2400	油罐及工艺管线整体打压实验
8	总价			75000.00	

2.合同金额及类别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 75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伍角叁分 (¥ 72815.53 元), 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肆角柒分 (¥ 2184.4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3 %。

2.2 合同类别: 含税总价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时间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3.2 地点: 采购人指定

4.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内容。

5.付款

5.1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5.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按询比文件的规定, 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

6.2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负责。

7.验收

7.1 按询比文件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 调整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资料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甲方不满的, 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乙方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及成果资料, 并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不合格或延误的,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 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 擅自转让本项目服务工作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

8.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合同提前终止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8.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2 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组织协调工作。

9.3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成果质量。

10.2 乙方派驻的人员及设备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10.3 制定各种应急处置预案，能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服务过程中人员安全。

10.4 询比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规定的其他内容。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过程及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采购人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年5月23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年5月23日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帐号：1228800104000382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为一方, 与 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加油站油罐清洗除锈及管线吹扫试压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报价, 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 75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伍角叁分 (¥ 72815.53 元), 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肆角柒分 (¥ 2184.4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3 %。

4.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5.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服务。

6.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二 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3年 5 月 23 日

2023年 5 月 23 日

(签字)

(签字)

合同专用章

3401310211795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柏溪服务区加油站油罐除锈清洗及管线吹扫试压)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李龙胜) 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王建国) 为(柏溪服务区加油站油罐除锈清洗及管线吹扫试压)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王建国)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乙方：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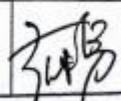
李龙胜

李龙胜 (签名)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24MA8QCXE18P
法定代表人	曹洋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贤静	联系电话	1825630323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117°47'33"，中心纬度29°54'41"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柏溪乡 G3W 德上高速池州至祁门段柏溪服务区东侧		
预案名称	《安徽省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曹洋	报送时间	2023.9.14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月15日			
备案编号	341024-2023-007-L			
报送单位	安徽省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附件 10：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4MA8QCXE18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柏溪乡G3w德上高速池州至祁门段柏溪服务区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MA8QCXE18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7日至2028年08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9 月 7 日，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 G3W 德上高速公路 K84+470 处服务区加油站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77.4733161，北纬 29.5439784，为新建项目。站内配置 5 只卧式埋地储油罐，其中 2 只 30m³ 的汽油罐、1 只 50m³ 的汽油罐、1 只 30m³ 的柴油罐、1 只 50m³ 的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设置 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及 2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共计 16 支加油枪，属于二级加油站。

2、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18 号，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获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341024-2023-007-L；

2023 年 6 月 15 日，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排污许可证书登记编号为：91341024MA8QCXE18P001Y。

3、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2023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召开了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构筑物 1 座站房、1 座罩棚，共设置 5 个埋地油罐，分别为 1 个 92#汽油罐（50m³）、1 个 92#汽油罐（30m³）、1 个 95#汽油罐（30m³）、1 个 0#柴油罐（30m³）、1 个 0#柴油罐（50m³），总罐容 150m³（柴油折半）。六枪加油机三台，加油枪 16 支。项目主要建筑物有 1 座站房、1 座罩棚。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加油站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未发生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站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服务区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

2、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油气，汽车尾气。油气通过本项目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并采用埋地式油罐，确保油气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质量浓度要求；加油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出入加油站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运行时产生地设备噪声。通过加油站车辆减速行驶、潜油泵置于埋地油罐内、设置隔声减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清罐产生的油罐底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库，定期委托合肥拓博石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8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

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经营状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要求；加油站外观及功能性、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建设内容、保护措施未变动。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编制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强化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完善管理台账和记录。
- 4、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降低环境风险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概述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G3W 德上高速公路 K84+470 处服务区加油站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77.4733161，北纬 29.5439784，为新建项目。站内配置 5 只卧式埋地储油罐，其中 2 只 30m³ 的汽油罐、1 只 50m³ 的汽油罐、1 只 30m³ 的柴油罐、1 只 50m³ 的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设置 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及 2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共计 16 支加油枪，属于二级加油站。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黄山市商务局发布了关于《关于对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加油东、西站规划确认的批复》（黄商函{2022}59 号）

3、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3 月，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编制技术组并启动该项目验收工作，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其设计、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逐一进行了详细对比调查。

2023 年 3 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项目现场及收集的资料、验收技术指南等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编写相关验收监测方案。

2023 年 6 月，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入项目地进行取样检测，并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出具该项目检测报告。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环评报告、现场建设情况、验收检测报告及验收技术指南等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

依据。

2023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修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意见要求，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验收组意见对《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柏溪服务区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 年 9 月 7 日